

证券代码：831928

证券简称：开泰石化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泰石化”）拟以股权转让方式、以 19,317,622.00 元自有资金收购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泰公司”）的 100.00% 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齐泰公司将成为开泰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泰石化总资产为 1,600,607,090.95 元，净资产为 434,269,814.34 元。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齐泰公司总资产为 37,695,533.87 元，净资产为 12,218,823.35 元。

本次交易金额为 19,317,622.00 元，成交金额及齐泰公司总资产均未达到开泰石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00%，成交金额及齐泰公司净资产亦未达到开泰石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00%。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收购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按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韩宏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勇士生活区

2、自然人

姓名：赵全德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丽景翠苑

3、自然人

姓名：魏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通济小区

4、自然人

姓名：尹冠宏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14号院

5、自然人

姓名：张坤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 号院

6、自然人

姓名：李钢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51 号

7、自然人

姓名：孟力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 号院

8、自然人

姓名：牛茂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 号院

9、自然人

姓名：刘孝言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4 号院

10、自然人

姓名：石霞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88 号

11、自然人

姓名：张希铭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凯瑞溪园

12、自然人

姓名：刘金山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 号院

1 3、自然人

姓名：周丽科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4 号院

1 4、自然人

姓名：王晓东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和平小区

1 5、自然人

姓名：刘志强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 号院

1 6、自然人

姓名：牛茂乐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4 号院

1 7、自然人

姓名：张纪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 号院

1 8、自然人

姓名：高连勇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 14 号院

1 9、自然人

姓名：李英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

20、自然人

姓名：冯玉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1号院

21、自然人

姓名：庞尊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1号院

22、自然人

姓名：刘东林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3、自然人

姓名：王建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1号院

24、自然人

姓名：宋玉国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1号院

25、自然人

姓名：刘红武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朝阳路14号院

26、自然人

姓名：傅俊玲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

27、自然人

姓名：邹晓明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28、自然人

姓名：胡允剑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3甲1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淄博市张店区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 注册资本：1931.7622万元

(2) 设立时间：1989年5月25日

(3)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南路9号

(4) 经营范围：丙烯腈、乙腈、氰化钠、叔丁胺、甲酸甲酯、氢氰酸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安全生产许可证为准）；不带有储存设施的丙烯醛【稳定的】、甲苯、丙酮、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甲醇、苯酚、苯酚溶液等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具体产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肌氨酸钠、聚丙烯、异佛尔酮腈、硫酸铵的生产、销售；塑料薄膜、捆扎绳、编织袋、扁丝、呋喃树脂、分子筛的加工、销售；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以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为准）；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汽车租赁；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法经营活动）。

(5)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收购前，齐泰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韩宏伟	870,217.00	2004年6月30日	4.50%
2	赵全德	455,342.00	2004年6月30日	2.36%
3	魏伟	720,076.00	2004年6月30日	3.73%
4	尹冠宏	783,786.00	2004年6月30日	4.06%
5	张坤运	338,802.00	2004年6月30日	1.75%
6	李钢	462,260.00	2004年6月30日	2.39%
7	孟力军	496,849.00	2004年6月30日	2.57%
8	牛茂进	62,033.00	2004年6月30日	0.32%
9	刘孝言	34,589.00	2004年6月30日	0.18%
10	石霞	211,683.00	2004年6月30日	1.10%
11	张希铭	769,734.00	2004年6月30日	3.98%
12	刘金山	1,258,863.00	2004年6月30日	6.52%
13	周丽科	1,270,111.00	2004年6月30日	6.57%
14	王晓东	145,272.00	2004年6月30日	0.75%
15	刘志强	1,025,650.00	2004年6月30日	5.31%
16	牛茂乐	809,812.00	2004年6月30日	4.19%
17	张纪军	991,946.00	2004年6月30日	5.13%
18	高连勇	233,689.00	2004年6月30日	1.21%
19	李英	202,394.00	2004年6月30日	1.05%
20	冯玉	496,212.00	2004年6月30日	2.57%
21	庞尊祥	410,953.00	2004年6月30日	2.13%
22	刘东林	509,628.00	2004年6月30日	2.64%
23	王建伟	649,031.00	2004年6月30日	3.36%
24	宋玉国	613,440.00	2004年6月30日	3.18%
25	刘红武	1,725,426.00	2004年6月30日	8.93%
26	傅俊玲	2,139,281.00	2004年6月30日	11.07%
27	邹晓明	659,758.00	2004年6月30日	3.42%
28	胡允剑	970,785.00	2004年6月30日	5.03%
	合计	19,317,622.00		100.00%

收购后，齐泰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1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9,317,622.00	2004年6月30日	100.00%
	合计	19,317,622.00		100.00%

(6) 齐泰公司全体股东参与本次收购，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相关事项。

(7) 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齐泰公司的总资产 37,695,533.87 元，净资产 12,218,823.35 元，负债总额 25,476,710.52 元，应收账款 932,978.85 元；2018 年 1~6 月，齐泰公司营业收入 45,388,242.97 元，净利润-8,033,057.31 元。无或有事项。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存在用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为银行短期借款 300 万元设定抵押的情况，无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无诉讼、仲裁事项和查封、冻结的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 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385 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385 号审计报告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韩宏伟等 28 名自然人

乙方（受让方）：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

拟转让方式：

甲方将其持有的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以

1931.7622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支付方式转让给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交易完成后，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齐泰公司为开泰石化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增强实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385 号《审计报告》。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